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6164)

503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第1聯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閩字第0038號
 信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事件項之目的，在本事件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所約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備置於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件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開 會 通 知 書

- 茲訂於民國108年6月5日上午9時整假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號202室(天下一家共融廣場)舉行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2. 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3.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3. 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5.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6.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四)選舉事項：改選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盈餘分配案主要內容：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0,000,024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1元。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主要內容：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10,000,024元，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約0.1元。
1. 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人數：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3人)。
 2. 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獨立董事：劉容生、蕭弘清、佟韻玲】。
 3. 各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 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於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8年5月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8年5月4日起至108年6月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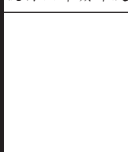
第2聯

108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8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8年6月5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號202室 (天下一家共融廣場)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	---

第3聯：親至股東會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

股東服務通知

- 股東會紀念品-全家便利商店禮物卡50元。
- 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08年5月3日起至5月30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徵求場所自108年5月3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6164查詢。
- 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將不予發放紀念品【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之股東除外】。
 - 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A.對象：限已於108年5月4日至6月2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B.攜帶文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C.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08年6月6日起至6月11日止(每日9:00至17:00，例假日除外)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第1聯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8年6月5日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凱基證/凱基證券/凱基證券/凱基證券/凱基證券)	劉守雄 范和明 張簡文傑	董事 劉守雄 范和明 張簡文傑 歐富雄 林世華 林敏政 獨立董事 劉容生	1、永續經營，穩健發展。 2、誠信負責，精益求精。 3、重視風險管理，創造股東之利益。 4、秉持公正，誠實的信念，以專業的立場，協助公司的經營團隊，帶領公司成為一個成功、創新、國際化的卓越公司。 5、積極培訓，分享福利，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	1.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股代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5樓 電話：02-23892999 2.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1樓、14樓 電話：03-3336622 3.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港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一段728號8樓 電話：04-22019588 4.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門分公司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北門路一段101號4樓 電話：06-2228021 5.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代高雄分部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12樓之1 電話：07-2238792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貴股東如欲變更或新增匯款帳號，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第2聯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503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款項扣除。欲變更或新增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後寄回。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及支票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華興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冊)	700 局號
			帳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項下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擔任徵求人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部；委託書送達服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服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3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2. 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8.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9. 改選董事案。 10.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11.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戶號 姓名或名稱 戶號 姓名或名稱 戶號 住址	503 華興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禁止發算、檢舉選舉、交違檢舉、付法舉話、現得經查、或其他利實、之書、最高給、購附具、證向集保、託書行為。